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N5120212024000027-2

履约地点：安岳县公安局监所食堂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签订地点：安岳县公安局

采购人（甲方）：安岳县公安局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兴隆街100号

供应商（乙方）：四川方迈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D5段防洪堤气象苑小区A1（F）1-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县公安局食堂劳务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单价(元): 241,300.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41,300.00

品目编码	C22040000	品目名称	餐饮服务
采购标的	监所食堂6人餐饮服务	服务范围	根据工作需要，安岳县公安局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提供机关大楼食堂、监所食堂、特巡警大队食堂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签订方式为一次签三年。报价方式为一年期报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241,300.00）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餐厨具、设备、水电气以及食材原料，乙方配置专业健康的工作团队负责监所食堂的一日三餐管理，需用餐人员400名，每餐实际用餐人数视情况为准。
- 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制定膳食计划、提供需购食材清单、协助甲方对采购的食材检查验收、食品加工制作、负责食堂的卫生及安全管理工作。

（二）服务要求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及国家、行业相关最新法律法规规定，确保餐食制作的安全及卫生。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成交乙方提供的厨师要严把菜肴的质量关，对不合格的食材一律拒绝签收和使用。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在清单上签字确认

，入库后菜品质量和库管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取得食堂经营所需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需的证照，并将该证照的复印件提交给甲方备案。

2、乙方在负责食堂管理期间，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保障伙食质量，保障用餐人员每餐食量。

3、负责食堂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乙方保障食堂天天清扫，每周一次大扫除，桌面、桌布、地面无杂物，无油污，厨房、库房干净整洁。

4、保障食堂各项消防设施完好，进行定期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应当正确掌握使用天然气的方法，注意防漏、防爆、防火，使用后关好气阀。确保消防安全。

5、分发食品时佩戴一次性口罩、手套，不得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6、乙方为服务人员配置工作服，使服务人员统一着装。

7、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做好各种食材的清理和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工作。提供洁净的餐具用具，确保饮食安全。接受甲方的卫生检查。

8、乙方在服务期间，配置的所有服务人员应规范操作，服务人员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方可上岗，并按照招标响应文件满员配备服务人员。

9、严格管理食堂设施设备、各种食材及用品。凡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不当造成损坏、遗失或浪费的，需照价赔偿。

10、就餐管理：

(1) 每周向甲方提供下周菜单供甲方审核，甲方如要更换菜品时，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做好安排。

(2) 负责协助甲方对采购的食材进行包括质量、新鲜度事项的检查验收，保证所有制作的菜品均采用新鲜食材，并做好库存记录。

三、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41,300.00	2024-05-31	四川方迈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1. 按月支付，次月支付上月工资，甲方根据考核结果，一次性转账支付上月餐饮服务费用。2.甲方每次转账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证明。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义务，不得以此为由降低服务标准或中止服务。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1.每个工作日以自助餐消费模式为安岳县公安局所有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为法定节假日期间值班干部职工提供早、中、晚餐。

2.公务接待用餐及服务。

3.根据甲方特殊情况的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无偿提供周末、节假日的用餐及服务。

4.本项目合同所涉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餐品制作、就餐服务、环境卫生、餐具洗涤消毒以及配合采购人拟定物资采购计划、货物验收和搬运、存放、库管等有关事项。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情况。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与其服务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劳动者建立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负责服务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等支出，承担服务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服务方案中涉及的人员数量、服务事项、服务范围等出现增减，都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才能更改。

3.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餐饮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材必须做好出入库登记、按照要求提供足额食物，不得浪费食物，不得提供变质食物。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每餐按照要求正确做好食品留样登记和保存。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看守所工作的保密性，不得通过社交软件或其他方式泄漏工作环境及监区内的设施设备，进行食物发放时必须是在看守所民警的监督下进行，不得单独与羁押人员沟通交流。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根据《民法典》及本协议条款，追究违约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因合同到期双方不再续约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在新的餐饮服务企业入场并办理好交接前，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若因乙方不能在交接期间继续提供服务并保持服务水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和不良影响，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法院。

2.法院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判决外，审理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法院审理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3**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1**份，乙方持有**1**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岳县公安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耿振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岳阳镇兴隆街100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岳县支行

账号：2312492109000105235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



乙方：四川方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鄢丽斌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D5段防洪堤气象苑小区A1（F）1-12号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账号：1021300000607144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3日